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已獲授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林剛先生	61歲	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11月18日 (附註1)	引領我們的戰略願景，指導我們的長期增長，參與制定我們的整體戰略，並參與與我們整體業務方向相關的重大決策
黃安軍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1月1日	2022年8月11日	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
孫洪偉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處方藥業務部負責人	2021年6月1日	2025年4月14日	制定銷售策略；營銷我們的商業化產品
張廣達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附註2)	於[編纂] 生效	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並提供獨立建議
潘永誠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附註2)	於[編纂] 生效	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並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黎慧霞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附註2)	於[編纂] 生效	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並提 供獨立建議

附註：

- (1) 於2025年4月14日，林剛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61歲，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是CMS集團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並於2006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CMS的董事。其於2020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14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是CMS集團的創始人，林先生負責制定、實施及管理CMS集團的發展戰略及增長策略，以及管理CMS集團的整體運營。林先生擁有臨床經驗，並對中國醫藥行業有深刻的理解和知識，在研發、營銷、推廣及銷售等方面具有獨特的洞察力和豐富的經驗。他於1986年7月獲得湛江醫學院(現稱廣東醫科大學)的醫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為本公司各子公司，包括Dermavon BVI、Dermavon Hong Kong、Luqa Ventures Co., Limited及Dermavon FZCO的董事。

執行董事

黃安軍先生，4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黃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山東中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加入CMS集團之前，黃先生曾在中國一家公立醫院擔任醫生，擁有臨床經驗。加入CMS集團後，彼於CMS的子公司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康哲深圳」)開始其職業生涯。於2005年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2019年10月，他歷任康哲深圳產品助理、推廣經理、產品經理、市場總監，他負責制定及實施市場策略，提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監督產品開發過程。於2019年10月，黃先生轉任康哲深圳銷售管理部總監，負責制定和實施銷售策略。他擔任該職位直至2021年1月，隨後獲委任為CMS皮膚業務線負責人，領導本集團。[編纂]後，黃先生將終止其於CMS留存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職位。

黃先生為本公司各子公司，包括Dermavon BVI、Dermavon Hong Kong、上海德鎂馨、海南德鎂、Dermavon Macao、Dermavon HKM、深圳德鎂、海南美慧及禾零醫藥的董事。

孫洪偉先生，51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處方藥業務部負責人。他的職責包括制定產品銷售策略、優化銷售管理體系、建立及完善區域運營部門監督學術推廣活動以及管理我們的品牌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取得成功。

孫先生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0年6月從山東醫科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及藥理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孫先生加入康哲深圳，開始其在藥品銷售及推廣領域的職業生涯。自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他擔任康哲深圳的產品助理。於2005年8月，孫先生轉任康哲深圳天津區域的推廣經理。於2013年1月，孫先生獲委任為康哲深圳天津區域的區域經理。於2017年10月，孫先生擔任華北大區的大區經理，直至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廣達先生，5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生效。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現為亞碳智匯(一家致力於在亞洲及其他地區促進可持續氣候行動的非營利組織，專注於制定及實施應對亞洲獨特環境挑戰及機遇的氣候變化倡議及定製解決方案)的財務主管及管理團隊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曾是德勤中國華西區主管合夥人。他於香港及中國兩地擁有堅實經驗及廣泛人脈，尤其是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領域。張先生還曾在德勤中國管治委員會任職超過六年，並於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經驗。張先生在社群服務方面較為活躍。他曾在公共部門擔任過其他職務，包括擔任香港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自2024年8月以來，他一直擔任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以來，他一直擔任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起，彼擔任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7）及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49）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潘永誠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生效。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潘先生於法律及企業事務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自2006年11月至2024年12月，彼曾任職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法律合規部，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法律顧問。彼於華潤集團負責監督華潤集團各業務單位的股權市場交易和併購的法律及合規事務，包括在聯交所進行多次首次公開發行及有關收購上市公司的項目。在加入華潤集團之前，潘先生曾擔任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並任職於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於2025年5月，潘先生獲委任為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1994年8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

潘先生於1998年8月獲許可成為香港律師，並於1999年4月獲許可成為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潘先生曾擔任香港律師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及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彼為香港律師會內部律師委員會的成員。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香港律師會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委員。

黎慧霞女士，50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生效。她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黎女士目前擔任香港大學多個行政部門主管職務，主要負責統籌管理國際事務及中國境內事務。在2021年出任現職前，她曾歷任香港大學高級助理教務長、中國事務副總監和入學及學術交流部副總監等高級管理職位。在港大拓展內地業務的過程中，她發揮了重要作用：主導協調了香港大學上海教學中心的創建，並參與了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籌建工作。

黎女士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黃安軍先生及孫洪偉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的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彭宇嶢先生	35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日	監督、執行及管理我們的投資者關係、財務、法律及合規事務

彭宇嶢先生，35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他的職責包括監督、執行及管理我們的投資者關係、財務、法律及合規事務。

彭先生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20年10月至2025年2月，他擔任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醫療投資銀行部主管，亦為負責人員。擔任該職位時，他領導香港醫療投資銀行團隊並管理醫療行業的股權市場交易。自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他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職，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醫療行業客戶提供股權市場交易、併購及許可交易的諮詢服務。自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他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開啓職業生涯。

彭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與金融學學士學位。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4月1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建議；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公司資料」中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公司秘書

蕭美如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加入CMS集團後，蕭女士於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擔任高級證券代表。於2025年1月，蕭女士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高級證券代表。

蕭女士擁有5年以上的公司治理經驗。加入CMS集團前，蕭女士自2017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80)的證券代表，主要負責籌備上市、公司治理、與監管機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女士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嶺南師範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9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蕭女士自2024年1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蕭女士於2025年3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與本公司發展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角度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性別及年齡。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背景，包括但不限於醫藥、投資銀行、會計、法律行業的經驗。董事會成員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醫學、藥學、社會科學、金融、法律。我們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合計佔董事會成員的半數以上。我們亦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在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性別平衡。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以及候選人的技能和經驗進行全面評估，以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根據候選人的能力和對董事會的貢獻來進行，同時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以及我們設定的相關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提名委員會亦將不時檢討我們的多元化狀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廣達先生、潘永誠先生及黎慧霞女士。張廣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查、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慧霞女士、潘永誠先生及張廣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慧霞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有關制訂該等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林剛先生、黎慧霞女士、潘永誠先生及張廣達先生。林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面試候選人、接受推薦以及考慮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8.董事 — (b)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全體董事於業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預計應付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累計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應收的實物利益將不超過人民幣5.5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各年，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為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其中包括人民幣18.7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有關人士或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於業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上市後聽取我們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簽訂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業績偏離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或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為止，而該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後予以延長。